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0 次(第 8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確認第 82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確認第 822、823 次董事會及第 161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4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程採購 49 案、財物採購 57 案及勞務採購 27 案(含補報第 1 季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為辦理「新店溪右岸屈尺堤防改善工程(第二期)」，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 492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863.62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68 地號土地，面積 173 平方公尺(約 52.33 坪)，擬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影響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結論及審定決算數計算結果，獎金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7 億元)，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19.1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新增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事項 21.「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之備註說明，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訂定本公司 115 年燃煤採購各煤源國及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長約量供應比例上限，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114 年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4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郭芳楠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報奉經濟部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爰擬免除郭員原任職務，並自 114 年 7 月 28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 114 年 7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408423670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4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鄭壽福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輸供電事業部及電力調度處業務，並續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職務，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17 日簽辦。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資訊系統處處長

蔡修竹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資訊系統處業務，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17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業務處處長黃美蓮擔任專業總管理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業務處及電價擬定等業務，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17 日簽辦理。
- 二、新任黃專業總管理師仍續兼公司副發言人職務。
-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配電處處長黃銘宏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配電處暨相關業務，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17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資訊系統處處長蔡修竹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資訊系統處副處長李建隆升任。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21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業務處處長黃美蓮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宜蘭區營業處處長鍾思思升任；宜蘭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花蓮區營業處處長李淑芬升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市區營業處副處長陳鈞泰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21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配電處處長黃銘宏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饒祐禎升任；屏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東區營業處處長仇忠銘升任；台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高雄區營業處副處長

趙淑芬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21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九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技術處處長張進寬原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權理派任，擬自即日起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6 月 30 日簽辦理。

二、張員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先後擔任核能發電處副處長及權理核能技術處處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止屆滿 2 年，表現優異，符合派任 14 等單位主管之經歷(及年資)條件。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十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新事業開發室主任職位奉核定調整為 14 等，現任主任吳珍妮原於 109 年 3 月 1 日以 13 等派任，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調升為 14 等主任，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22 日簽辦理。

二、吳員自 109 年 3 月 1 日擔任新事業開發室 13 等主任，表現優異，符合資格條件。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4 年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擬請同意增撥 114 年度「分攤其他費用」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4 日「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草案)研商會議」決議，114 年輸電線路災害演習之規劃單位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復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114 年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期中規劃會議」，會中決議：「彰化縣政府已初步籌措經費 50 萬元，惟目前資金缺口尚有 80 萬元，請台電公司盤點可以支應經費，俾利與彰化縣政府研商經費分攤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債權保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六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8 日電法字第 1148087646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制度 9.(1)規定，公司重要章則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 (二)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第 815 次)董事會議事錄業務討論案結論：「有關債務人之財產調查，現行作業方式應可再予改善，請經理部門依債務金額作分類，訂定不同之調查頻率，對於額度較高之案件，其查核頻率應較為密集，以資妥適。」經查詢經濟部所屬各機關(如：能源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及「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等規定，訂有每年

應至少查調債務人財產一次之規定，惟因調查管道有限(國稅局亦僅每年更新所得與財產清單一次)，均未再區分不同債權金額分別不同查調頻率。

(三)次查本公司電費、工程契約及其他債權統計表，相較於工程契約及其他債權，電費債權具案件數量龐大但個案金額較小之特性，為避免每年均需查調債務人財產致電費追償成本過高，且考量電費債權之查調財產頻率宜有一致之標準，爰參酌前開經濟部所屬各機關與內政部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單位意見，擬於本案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六款新增查調債務人財產之頻率，以每年至少一次為原則，並授權本公司「電費欠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之章則主辦單位業務處，得視需求於該要點內就電費債權之金額另訂不同查調財產頻率。

(四)另因本公司章則修正悉依「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爰併檢討簡化文字修正本要點第二十六點。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債權保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六點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7 月 10 日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2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